**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考评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**考评时间及奖项设置**

1.考评时间定于每年四、五月份；

2.考评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；

3.设置“明星社团”、“优秀社团”两个集体奖项和“优秀社团干部”一个个人奖项。

**二、考评范围**

1.凡符合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正式注册成立的社团，均可参与集体奖项的评选；

2.凡我院在册大学生社团的成员均可参与个人奖项的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**

1.“优秀社团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我院在册社团总数的30%，“明星社团” 的评选比例不超过“优秀社团”总数的30%；

2.“优秀社团干部” 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在册各社团副部长以上（含副部长）成员总人数的30%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“明星社团”、“优秀社团”评选条件

1.成立一年以上；

2.制度完备，组织健全，队伍团结，凝聚力强；

3.财务帐目清楚，支出合理，透明度高；

4.学期初有计划，学期末有总结，活动有记录，档案详实有条理；

 5.注重宣传，且通过宣传工作在院内、外产生良好的影响；

6.能够持续开展文化品位高雅、思想格调健康、形式活泼、富有成效的活动，注重打造社团品牌；

7.社团成员能够经常性地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；

9.积极参加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交办的任务；

11.社团及其成员在社团活动中无违规违纪现象或安全事故发生；

12.“明星社团”在“优秀社团”中择优选出。

（三） “优秀社团干部”评选条件

1.参与社团工作半年以上；

2.模范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违规违纪行为；

3.品德好，工作能力强，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心，有较高威信；

4.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在班级中等以上，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；

5.积极组织、参与社团活动，扎实认真，具有创新精神，成绩突出，能够在社团工作和活动中起到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社团考评为不合格

1.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；

2.有违反我院社团管理制度的；

3.不服从上级组织管理的；

4.参与人数不足十五人的；

5.一年内开展院级及以上活动不足二次的。

**五、 评比程序**

（一）集体奖项的评比

社团评比分为资格审查、公示与终评三个阶段。

1.资格审查

有意申报评优的社团需将评选材料（本社团管理制度、年度活动材料等相关材料）及《学生社团年度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根据通知要求按时上报，由院团委、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的评比

1.按评选要求评选；

2. 在符合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条件的前提下，获得本年度“明星社团”的社团负责人，原则上即为本年度的“优秀社团干部”。

**六、表彰奖励**

1.对获奖的大学生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一定数额的社团活动经费。

2.对获奖的优秀社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3.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团组织提出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予以取缔。

共青团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 2016年4月8日